**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鱼珠处字〔2020〕第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碧果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LN389J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世纪南三街9号自编909、9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思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1月25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的“豆芽”和“小白菜”进行抽样检验。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0日，我局收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食监2019-11-2360、食监2019-11-2382。

报告显示受检的小白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标准要求，受检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因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碧果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芽和（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白菜。我局于2019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5日在白云区张村市场购入“毒死蜱”项目不合格的小白菜5公斤，采购价为元/公斤，销售价为元/公斤，货值金额元，违法所得13元；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10公斤，采购价为元/公斤，销售价为元/公斤，货值金额元，违法所得30元。截至执法人员2019年12月17日现场检查时，涉案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抽检检验报告2份，报告编号分别为食监2019-11-2360、食监2019-11-2382，附检验结果确认回执2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抽样发票1份；

2.当事人提供的2019年11月25日从张村市场采购小白菜和豆芽的送货单复印件3张、供货商营业执照2份。证 明 其 已 履行索证索票和 进 货 查 验 义 务。

3.《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及送达回证各1份；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各1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过当事人确认。

2020年2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一份，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至今当事人仍未向我局提出，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检验报告书编号为食监2019-11-2360的不合格报告说明，当事人销售的小白菜不合格项目为“毒死蜱”，该项目所属指标为农药指标，标准值要求≤0.1mg/kg,检出为0.50mg/kg，当事人经营“毒死蜱”项目不合格的小白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货值金额为35元，不足一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农药毒死蜱含量是用肉眼无法判断，属于非经检测不能得知，难以发现该产品农药毒死蜱项目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并无主观恶意，违法行为轻微，在得知其销售的“小白菜”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单据材料，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危害后果较为轻微，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涉案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进行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 根据检验报告书编号为食监2019-11-2382的不合格报告说明，当事人销售的豆芽项目不合格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该项目所属指标为农药残留，标准值要求为不得使用,检出为0.0346mg/kg，当事人经营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豆芽是否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用肉眼无法判断，属于非经检测不能得知，并无主观恶意，违法行为轻微，在得知豆芽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单据材料，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危害后果较为轻微，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以上情节符合减轻处罚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涉案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进行没收，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30元（人民叁拾元整）

2.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罚没合计￥2030元（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元整）。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20-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